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郭芷維

電話：3322101#7531

電子信箱：100382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20046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4645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464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2年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5月12日院人權字第11202512330號函暨本府112年5月16日府法綜字第11201302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家庭教育中心、各校及各單位宣導同仁於6月12日前至「e等公務員+學習平臺」點選有關兩公約課程學習，以利彙整續辦。
- 三、檢附說明一函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(含附件)

